

LAODONGGLISHICHANG YU LAODONGLISHANGPIN

劳动力市场与 劳动力商品

何 伟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 力
责任校对：董蔚挺
封面设计：王 坦
版式设计：周国强
技术编辑：刘 军

劳动力市场与劳动力商品

何 伟 著

*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三河永和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出版社电话：62541886 发行部电话：62568479

经济科学出版社暨发行部地址：北京海淀区万泉河路 66 号
邮编：100086

~*

850×1168 毫米 32 开 7.5 印张 170000 字

1997 年 11 月第一版 1997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1500 册

ISBN 7-5058-1259-9/F·899 定价：11.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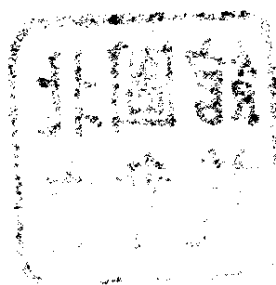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劳动力市场与劳动力商品/何伟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7. 12

ISBN 7-5058-1259-9

I. 劳… II. 何… III. ①劳动力-研究-中国②雇佣劳动-研究-中国 IV. F249. 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20828 号



序

董辅初

人们都知道何伟教授在所有制特别是国家所有制、国有企业改革方面写过许多文章，有许多创见，其实，这只是他研究的一个领域，除此以外，他在劳动力和按劳分配问题上也写过不少文章，作出了自己的贡献。

关于按劳分配问题，改革前后人们都有许多论述，但没有讲得很清楚，更谈不上透彻。劳动力问题，在改革前，谈得多的是劳动力的计划分配和劳动组织问题。实行改革后，特别是确定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后，情况变了，必须从与计划经济体制中完全不同的角度来认识劳动力问题和按劳分配问题。

首先遇到的一个理论难题是，劳动力是不是商品？商品自然是商品经济或者说是市场经济的范畴。资本主义经济是市场经济，一切进入经济周转的资源都是商品，劳动力也不例外，有商品自然有商品的市场，劳动力是商品也就有劳动力市场。马克思研究作为特殊商品的劳动力以及劳动力作为商品在市场中与资本的交换，是着眼于分析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也即资本与劳动的关系，或者说资本家与工人的关系，或者进一步说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的关系，也就是揭示资本家与工资劳动者之间，进而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之间的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马克思的理论是一套完整的体系，一环扣一环，环环相通。到了社会主义社会，一切颠倒过来了，计划经济取代了市场经济，资本家被剥夺了生产资料

(我国叫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劳动者成了生产资料的主人(即全民占有生产资料),这样,一切进入经济周转的资源不再是商品了,劳动力也不再是商品了,当然也不存在劳动力市场了,工人通过按劳分配取得应有的报酬,不再受资本家的剥削了。这一切在理论上也可以自圆其说,形成一个体系。实行改革以后,尤其是在确定摒弃计划经济体制,确定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后,理论遇到了困难。实行市场经济,就是要让市场来配置资源,如果不让劳动力进入市场,如果作为重要资源的劳动力不能由市场来配置,如何发挥市场的配置资源的作用?如果承认劳动力市场(也即承认劳动力要经由市场来配置),那么劳动力就成了商品了。可是,马克思认为,劳动力成为商品是建立资本主义的剥削与被剥削关系的重要条件,因为在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相分离以后,劳动者除了劳动力外一无所有,只能出卖劳动力才能获得报酬,维持生计,由于劳动力作为特殊商品的性质,它在出卖以后归资本家所支配,劳动者的劳动创造的剩余价值可以大于劳动力的价值,大于其作为商品的价格,于是形成了资本家占有劳动者创造的剩余价值的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如果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既然劳动力又成为商品,那么是否意味着劳动者又重新成为出卖劳动力的工资劳动者(这是马克思用的词,我国译为雇佣劳动者),重新建立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了呢?进一步说,以往的理论认为,作为社会主义分配制度和原则的按劳分配是否也被否定了呢?

如何解决这些理论上的困难呢?

一种办法是绕过去,避而不谈或视而不见。

一种办法是“掩耳盗铃”或者在概念上作文章,这其实也是一种绕过去的办法。例如,为了回避劳动力市场这个难点,就用“劳务市场”来取代,或者改称为劳动市场。殊不知这还是没有绕

过去。因为“劳务市场”不等于劳动力市场，那是两回事。劳务或者称为服务，在市场经济中，它作为商品的一种形式是可以买卖的。例如，理发是理发员提供的一种劳务，人们让理发员理发就是通过买卖的交换关系消费理发员提供的劳动。劳务既然作为商品买卖，自然就有劳务市场，但劳务市场却不是劳动力市场，劳务是劳动力在使用中创造的一种产品或者说成果，只不过不同于物质形态的产品或成果。劳动者出卖劳动力是出卖劳动者的体力和智力，劳动力作为商品与劳务作为商品不是一回事，劳务市场与劳动力市场也不是一回事，用“劳务市场”的概念来代替“劳动力市场”的概念不仅未能解决上述理论的困难，反而陷入了概念上的混乱。至于用“劳务市场”来代替“劳动力市场”，那又会陷入另一个问题，这就是马克思对亚当·斯密的理论的批评。亚当·斯密认为劳动者出卖的是劳动，而马克思则认为劳动者出卖的是劳动力，由此产生了亚当·斯密的劳动价值论与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的本质不同。试图用“劳务市场”来代替“劳动力市场”，本来是想避开马克思对劳动力作为特殊商品的分析而论证的资本主义的剥削和被剥削的关系，并避免给论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经济关系所带来的困难，却没有想到又撞到更根本的“价值论”上去了。关于按劳分配则有另一种困难，人们继续坚持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在劳动力成为商品以后所实行的是按劳分配，但既然是市场经济，那么就不像在计划经济中在全社会范围内“按劳分配”了，即在不同企业中干同一工种的劳动者的工资是相同的，而是不同企业同样工种的工资是不同的，于是有人认为，这是在企业范围内实行按劳分配，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如果是这样，那么在资本主义社会的企业中岂不也是按劳分配么？计件工资也好，计时工资也好，工资加奖励也好，不都是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么？那么又怎么说按劳分配

是社会主义的分配制度和原则呢？这岂不是在避开一个理论困难时又陷入了另一个理论困难么？

还有一种办法是，不回避困难，不绕过困难，也不在概念上玩游戏，而是研究它，力图解决它。何伟教授的这本论文集《劳动力市场与劳动力商品》，就是抱着这样的态度，采取这样的办法。这是科学的态度，科学的方法。

对于何伟教授的这本论文集的论点我不能作什么评述，因为我自己没有就这些问题作过深入的研究，只写过少量的文章。我在这里只想指出，何伟教授的论点一定会给人们许多启示。这本论文集涉及的内容远远超出我在上面点到的一些问题，那都是一些很困难的理论问题。而且许多问题他都谈得很早，例如关于劳动力市场问题，他在十四届三中全会前就提出来了。我深信，论文集的出版，一定会推进这些方面的研究。这样，何伟教授的贡献就更大了。

1997年9月14日

前 言

《劳动力市场与劳动力商品》一书是一本专题论文集，其中除了两篇有关资产阶级法权文章之外，其余均为1984年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确定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之后，在有关报刊上发表的文章汇集而成，共27篇，其中有正面论述，也有参与讨论的文章。现将其单独成册，便于集中的研究和讨论。

劳动力市场和劳动力商品，在我看来，二者本来是一回事，马克思在分析劳动力商品时并没有分析劳动力市场，因为将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作为同一经济关系来分析，无需将二者分开。但在我国现实中，已将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劳动力市场和劳动力商品人为地区分开了，几次大讨论也都与这种区分有关系。我也只能入乡随俗，以《劳动力市场和劳动力商品》作为书名。

我对劳动力商品的认识也有一个发展过程。在改革开放初期，我只认识到社会主义应该是商品经济，还没有涉及到劳动力商品的问题，甚至连劳动力部分属于个人所有的提法都不赞成，还仍然囿于传统观点之中。另外当时争论的热点是社会主义是否是商品经济的问题，在那时虽然有个别同志提出劳动力是商品，但在社会上并没有引起人们的普遍注意，只把它看作是一种异端邪说。在1984年，党中央确定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之后，一些原来反对商品经济的人，改变了看法，认为社会主义可以是商品经济，但不能是市场经济，因为市场经济是资本主义的同义语。这样就将二者区分开来，成为没有市场经济的商品经济。实际上从来就没

有过只有商品经济而无市场经济，也不可能只有市场经济而无商品经济，因为产品只有经过市场交换才能转化为商品。商品经济是市场经济的内容，市场经济是商品运动的载体，商品经济是从静态来分析这一经济范畴，市场经济是从动态来分析这一经济范畴，虽然二者各有特点和规律，但本质是一个，不能将二者分割开。那种只承认商品经济而反对市场经济的人，对商品经济不是心悦诚服的承认，其本质还是反对商品经济，所不同的只是改变了一种方式而已。

承认商品经济很自然会提出劳动力是否商品的问题。如果劳动力不是商品，能否成为高度发展的商品经济，即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力成为商品首先要开放劳动力市场，必须改变劳动工资制度，将劳动者终身制改为合同制，实行双向选择，自由竞争，通过市场来确定工资，这样劳动力就自然成为商品。我国的劳动工资制度改革就是沿着这一方向前进的。但有的人在理论上反对劳动力商品，在实践上又不承认这一改革现实。1986年我和韩志国同志在《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第2期上发表了《试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的全方位开放》一文，其中第三部分（即本书的第一篇文章）就是讲的开放劳动力市场，承认劳动力商品。此文一发表，引起了国人的瞩目，在全国引发了一次有关劳动力是否商品的大讨论。目前这一争论尚未休止。为此就需要在理论上说明。劳动力成为商品的历史必然性，劳动力商品与社会主义制度不是对立的，劳动力商品与按劳分配的一致性，以及劳动力成为商品并不损害劳动者主人翁地位等等一系列问题。总之，要表明劳动力商品不是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本质区别的标志，其根本区别在于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被谁占有，被资本家无偿占有就是剥削，被社会占有就不是剥削。我认为对这些问题的研究和分析是有说服力的，在理论上是能够成立的，不存在任何

偏见的人会认为这些观点是不违背社会主义原则的。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决定中提出了建立劳动力市场问题。建立劳动力市场是对改革实践的肯定，在理论上也是一个重大突破。而原来反对市场经济的人，现在虽然承认了劳动力市场，但反对劳动力商品，他们引用西方一些学者和政界人士不承认劳动力商品这一提法，来反对我国劳动力是为商品，认为这会“贬抑”劳动者的地位和身份。他们又一次把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分割开，足以表明他们承认劳动力市场的虚伪性。西方国家不承认劳动力商品，不等于西方的劳动力不是商品，否则剩余价值就无有来源，承认劳动力商品，并不是用玫瑰色来描写工人阶级，只不过是一种经济范畴的人格化，是一种经济关系的承担者，这是客观现实，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不允许有任何个人的感情用事。

在研究劳动工资制度改革时，发现产品经济的分配观和商品经济的分配观是不同的，前者是宏观控制分配，后者是放开分配，宏观控制收入。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应建立以效率调节分配，以公平调节收入的体制，使效率和公平统一起来。

以上是我对有关劳动力商品研究过程的回顾，本书所辑辑的文章也反映了这一过程，其中有的是直接参与论战，有的是间接参与论战。当然我不能说我的这些观点都是正确的，但至少在目前我还没有发现有不妥之处。现在将它们提供给大家，希望能继续讨论，得到批评和指正，以便推动这一问题的研究前进，因为真理是越辩越明的。

这次的编辑工作是按照以下三部分进行的。首先是关于开放劳动力市场的问题；其次是关于劳动力商品问题；最后是关于建立新的分配收入制度问题。这样的分类，有的问题可能有些交叉，个别问题会出现重复，但因为是论文汇编，不是专著，这些问题

就很难避免，只好请读者谅解。为了弥补以上不足，在编辑过程中，每篇文章前加一个提要，说明本文的中心思想及所要解决的问题，以便突出每篇文章的特点，表明它在整个问题研究中所处的地位。这次收入的文章除个别的在文字作了一点加工外，绝大多数仍保持发表时的原状，以表明我的认识发展过程。

何 伟

1997年7月

于人大林园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劳动力市场问题

开放劳动力市场.....	2
建立劳动力市场的构思	10
建立劳动力市场的几个问题	22
关于市场经济条件下劳动力商品问题的思考	28
按劳分配与市场经济	34

第二部分 关于劳动力商品问题

试论劳动力商品的社会主义性质	48
论商品经济下按劳分配和劳动力商品的一致性	55
按劳分配的确切含义、变化、发展趋势	71
再论劳动力的商品属性	85
按劳分配所得=劳动力的价值	89
关于劳动力商品的讨论	93
也论“商品型”的按劳分配模式.....	100
关于创建有中国特色的分配制度问题.....	107
不应把西方观点作为反对劳动力商品的论据.....	120

关于按劳分配和资产阶级法权关系的问题·····	131
关于资产阶级权利的几个问题（节录）·····	140
“苦乐不均”的必然性与合理性·····	150

第三部分 建立新的分配收入制度

从产品经济分配观到商品经济分配观的转变·····	156
以效益调节分配 以公平调节收入·····	165
控制收入 建立应税申报制度·····	169
创建宏观控制收入的分配制度·····	173
公平与效率是不同经济运行过程的原则·····	177
对收入分配机制的认识·····	190
关于分配不公与社会公平问题·····	196
工资改革新探·····	207
企业家也应先富起来·····	218
浅谈社会保障制度·····	223
后记·····	226

第一部分

关于劳动力市场问题

开放劳动力市场

本文对开放劳动力市场作了全面论述。在当时引起了一次社会的大讨论。文章指出，“劳动市场”或“劳务市场”等概念是不科学的。本文全面分析了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劳动力市场出现和存在的客观必然性。在现代化大工业生产条件下，需要劳动力经常流动，才能在时间和空间上适应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经常变换的需要。国家统一调拨劳动力根本不能达到这一要求。只有开放劳动力市场，企业具有用工的自主权，才能根据市场供求规律的变化，使劳动力和生产资料有效结合。作者认为，有劳动力市场就必然有劳动力商品，它是现代商品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劳动力成为商品，并不影响劳动者的主人地位，也不违背按劳分配原则，相反，正是按劳分配借以实现的条件和形式，并且有利于克服平均主义和吃“大锅饭”的现象。

本文发表在《中国社会科学》杂志 1986 年第 2 期上。原标题为《试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全方位开放》，此文是其中第三部分。该文与韩志国同志共同署名。

我们想专门讨论一下开放劳动力市场的问题。目前，理论界对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劳动力市场问题还存在很大的分歧。有的同志不敢承认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有一个劳动力市场，而用“劳动市场”或“劳务市场”这样的概念来代替它。实际上，无论是劳动市场还是劳务市场，都不是科学的概念。劳动是不能出卖的，怎么能叫劳动市场？劳务在交换之前并不存在，又何来劳务市场呢？我们认为，科学的概念只能是劳动力市场。应当承认，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条件下，劳动力市场的存在是客观的，也是必然的。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曾经指出：“机器生产不需要像工场手工业那样，使同一些工人始终从事同一种职能，从而把这种分工固定下来。”^①“现代工业通过机器、化学过程和其他方法，使工人的职能和劳动过程的社会结合不断地随着生产的技术基础发生变革。这样，它也同样不断地使社会内部的分工发生革命，不断地把大量资本和大批工人从一个生产部门投到另一个生产部门。因此，大工业的本性决定了劳动的变换、职能的更动和工人的全面流动性。”^②特别是在当代新技术革命的新形势下，技术进步的速度大大加快了，一项新的科学技术一经发明出来，就会被迅速地投入生产，使生产的面貌发生变化。这样，劳动的变换和职工的流动就成为社会生产得以顺畅进行的一个基本前提。可以说，在社会化商品经济的条件下，社会分工的存在客观上要求劳动力的全面流动，而科学技术进步又对这种流动起着加速和促进的作用。在这种情况下，为了保证社会再生产的正常进行，促进社会经济效益的提高，就必须“承认劳动的变换，从而承认工人尽可能多方面的发展是社会生产的普遍规律，并且使各种关系适应于这个

①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461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33—534页。

规律的正常实现。”^①

那么，是否可以采取由国家统一调拨的方式，来实现劳动力的全面流动呢？我们认为，这是不行的。在商品经济的条件下，劳动力流动的目的，是要实现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有效结合，做到人尽其才，物尽其用。为达到这一目的，就要使社会生产的这两个基本要素在空间上和时间上都相互适应。从空间上看，劳动者与生产资料在数量上必须保持一定的比例。“一定量的生产资料，必须有一定数目的工人与之相适应；也就是说，一定量的已经物化在生产资料中的劳动，必须有一定量的活劳动与之相适应。这个比率在不同的生产部门是极不相同的，甚至在同一个产业的不同部门，也往往是极不相同的”。^②从时间上看，劳动者与生产资料在技术结构上也必须保持一定的比例。“每一特定时刻所具有的、作为出发点的劳动生产力发展程度，不仅以工人的技能和能力的形式存在，而且同时存在于这种劳动为自己创造的、并且每天都在更新的物质工具之中。”^③由于社会的生产和需求纷繁复杂，企业的生产规模和技术结构都处于经常的变换之中，因而由国家来统一调拨劳动力，不可能适应全国千千万万个企业在空间和时间上对劳动力需求的变化。而且，在同一的社会经济中，要使劳动者与生产资料有效地结合起来，就必须使这两个要素在同一的机制下运行。如果生产资料的运动通过市场来进行，由企业决定，而劳动力的运动则采取行政调拨的方式，由国家决定，那么在这种情况下，由于时间和空间的差异，以及国家管理条件和管理水平的限制，就会或者使活跃起来的生产资料找不到与之结

①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34—535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162页。

③ 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Ⅱ，第324页。